

# 法律



# 一人公司與法人格否認

王天鴻\*

一人公司是社會經濟發展變化的產物，是公司制度的重要發展。自1925年列支敦士登率先承認一人公司以來，世界上已有很多國家（如德國、法國、日本等）相繼承認了一人公司。我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澳門商法典》第四章第四節對“一人有限公司”也作了明確規定：任何自然人得設立有限公司，其公司資本以獨一股構成，且在公司設立時僅以其為唯一之權利人；……以及適用於在90日內仍未重新設立多名股東而後來轉為一人公司之有限公司<sup>1</sup>。可見，《澳門商法典》對待一人公司的問題上亦採取了肯定的態度，不僅承認設立時的一人有限公司，而且還承認設立後的一人有限公司。不過，《澳門商法典》僅對一人有限公司的存在給予肯定，對於其他公司形態（如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一人公司則不予承認；只承認自然人可設立一人公司，而不准法人設立一人公司<sup>2</sup>。儘管如此，但畢竟《澳門商法典》承認了一人公司的獨立法人格，並承認了一人股東的有限責任。而在現實經濟生活中，無論是法律還是人們的觀念，公司法人格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都不能被絕對化。特別是在一人公司的場合，一人公司往往由一名股東直接控制並親自行使管理權，缺乏有效的制約機制，更易發生公司法人格和股東有限責任地位被濫用的現象。如何有效地規制一人公司濫用法人格的行為，確保債權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就成為當今亟待解決的一個重要課題。

---

\*法學博士，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副院長。

1. 《澳門商法典》第390條。——《商法典中文版》，澳門政府印刷署1999，第142頁。

2. 參見冷鐵勛著：《澳門公司法》，澳門基金會1999年11月第1版，第153-154頁。

## 一、公司法人制度的價值與缺陷

在英美法中，公司的法人格和股東的有限責任一般被確認為商業公司的基本法律內涵。公司法人格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的基本含義是：在法律上，股東和公司各具獨立人格，股東僅以自己的出資額對公司承擔財產責任，公司則以基於股東出資而形成的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公司不能將其債務轉嫁給股東，債權人亦不得請求股東承擔超過其出資義務範圍的責任。即在公司制度當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和債權人之間被拉上了一層有限責任的“面紗”，借助公司法人格這層“面紗”，就把股東與公司債權人隔離開來。在通常情況下，法律亦不能透過這層“面紗”要求股東直接對債權人承擔責任<sup>3</sup>。

公司法人格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原則的確立是企業制度的一場重大革命，它有力地推動了經濟的發展。其價值功能在於<sup>4</sup>：一是公司責任有限，即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在有限責任下，由於股東不以出資額以外的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資產成為公司債務的唯一總擔保，從而決定了公司信用基礎只能是公司的資產總額（既包括股東投資，也包括公司經營資產<sup>5</sup>），而與股東個人信用無關；二是股東責任有限，即股東僅以其認購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對公司債務不承擔個人責任。由於有限責任將股東的經營風險限定在一個可以預先設定的範圍內，從而有效保障了投資者（股東）的安全，增強了其投資的積極性；三是公司法人格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決定了公司設立和經營必須遵守一個基本原則，即公司和股東徹底分離的原則。這種分離不僅表現在公司財產和股東財產的徹底分離，而且表現為股東遠離公司的經營管理<sup>6</sup>。股東的財產權和

---

3. 參見任爾昕：《公司人格否認法理及其在中國之適用》，載《甘肅政法學院報》1997年第2期，第28頁；李宏：《“公司人格否認”法理與我國公司制度規範化》，載《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4期，第17頁。

4. 關於有限責任的價值功能，參見陳現傑：《公司人格否認法理述評》，載《外國法譯評》1996年第3期，第90-91頁。

5. 也有學者認為，從這個意義上說公司本身承擔的責任是無限的。參見劉大洪：《公司有限責任制度負面效應的法律思考》，載《中央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1997年第5期，第32頁。

6. 一人公司大都表現為單獨股東是公司的直接經營者，即業務執行人。也有將一人公司的經營委託給第三人的情形，如在單獨股東有疾病等經營障礙的場合就產生了委託經營的必要性。——參見鳥山恭一：《法國一人公司的法制化》，《商事法務》NO. 1085期，第77頁。

公司經營權徹底分離。分離的結果，使債權人確信交易的另一方當事人是公司而非股東，從而增強了債權人的交易安全感。

但在現實經濟生活中，無論是法律還是人們的觀念，公司法人格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都被絕對化了。這種絕對化使其呈現為一柄雙刃劍，一方面，它將股東責任控制在一個合理的矩度內，成為奮發進取者的保護傘；另一方面，當公司成員濫用有限責任的時候，它又變為敲詐舞弊者的護身符<sup>7</sup>。因為有限責任在任何時候都可能被濫用於不適當的用途和不誠實的目的，特別是在公司負債累累的狀況下，股東完全有可能抽逃資金，逃避債務，而在因濫用公司行為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時，控制者卻往往以公司為法人，應由公司獨立承擔責任，股東責任有限，不應承擔公司責任為擋箭牌，從而逃避法律的追究。這種情況有悖於設立公司法人制度的初衷，也是和法律必須確保相關利益主體之間的利益均衡的理念和維護公平、正義的價值觀相背離。為了保證公司制度的健康發展，確保交易安全和社會經濟秩序穩定，克服公司制度的弊端，美日等國都規定了事後救濟措施。“一旦出現此種違反法律和公共政策目標而濫用‘實體’概念的情形，法院將考慮無視公司人格的單一實體性而直接追及法人‘外殼’或公司‘面紗’掩蔽下的股東個人責任，以防止欺詐和實現衡平”<sup>8</sup>。日本最高法院在昭和48年10月26日的一份判決中寫道：“設立新公司，其營業財產、商號、代表董事、營業目的、從業員等與原有公司完全相同，即使形式上進行了新公司的設立登記，而新舊兩公司在實質上完全同一，乃以新公司之設立為免除舊公司債務之手段，屬於公司制度之濫用。因此，公司之交易對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可不主張新舊兩公司為分別人格。應解為交易對方可對新舊兩公司中的任一公司追究債務責任。”<sup>9</sup>。這種法理，在大陸法國家被稱為“公司法人格否認”（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在英美法國家則叫做“刺破公司的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sup>10</sup>

---

7. 參見前引任爾昕：《公司人格否認法理及其在中國之適用》，第28頁。

8. 前引陳現傑：《公司人格否認法理述評》，第81頁。

9. 參見梁慧星：《民法解釋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第310頁。

10. “刺破公司的面紗”這一概念的萌芽最早可以追溯到1809年Bank of United States V. Deveaux案。在此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沒有考慮公司的獨立人格，而根據公司股東的身份決定聯邦法院對案件的管轄權。“刺破公司的面紗”這一形象的術語則是自1912年沃姆瑟（Wormser）在《哥倫比亞法律評論》（Columbia Law Review）發表《刺破公司的面紗》（Piercing the Veil of Corporate Entity）一文之後開始普遍使用。

## 二、公司法人格否認的一般原理及意義

公司法人格否認，是指在具體的法律關係中，基於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和有限責任地位等特定事由，法律（法院）應忽視其與公司各自獨立的法人格，將其與公司視為一體，並責令其與公司對外承擔連帶責任的一種法律制度<sup>11</sup>。

公司法人格否認出現於19世紀末的美國，現已為英、德、日等國繼受，成為公司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

不幸的是，大多數意見認為，有限責任與之相反的“刺破公司的面紗”，是公司法全部領域中最混亂的部分<sup>12</sup>。所謂刺破公司面紗，乃是“由比喻和形容詞構成的法理”是“脫離商業現實的一個智力結構”，其比喻不過是一些結論性詞句，既無助於對作為法院行為基礎的政策與事實考量的理解，也未對預測未來案件的結果有所助益。“其結果是，我們面對著成百上千相互齟齬而又完全不可理解的判決。”<sup>13</sup>既如此，該法理的意義又何在呢？

日本學者通常是從補充現行法的不完備從而作為“一般條款”的意義上來論證其必要性；美國學者則從經濟分析法學的角度，認為有限責任原則和“刺破公司的面紗”法理兩者均具有其價值功能，兩者屬公司法結構中的一般規則與例外的關係<sup>14</sup>。

根據前述公司法人獨立性原則，其作為獨立法律實體的法人性質通常都應受到尊重即應當被承認而不是否認。基於此，否認公司的法人性質就只能作為例外而非一般規則。美國司法判例中對此有經典的表述：“……作

---

11. 關於公司法人格否認的定義，各學者表述不一，具體可參見蔡立東：《公司人格否認論》，載梁慧星主編：《民商法論叢》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第327頁；朱慈蘊：《論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的適用要件》，載《中國法學》1998年第5期，第73頁；姚志堅：《濫用公司人格與公司人格否認原則在經濟審判實踐中的適用》，載《審判研究》（南京）1996年第4期，第31頁。

12. Easterbrook & Fischel: *G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52: 891-985) P. 89. 轉引自前引陳現傑：《公司人格否認法理述評》，第89頁。

13. Phillip Blumberg,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Problems in the Law of Parent and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1983) P. 8. 轉引自同上。

14. 有關日本和美國學者觀點詳見前引陳現傑：《公司人格否認法理述評》，第89-92頁。

為一般規則，在沒有相反的充分理由出現時，公司將被視為一個法律實體，但當法律實體的概念被用於挫折公共利益，實施違法行為，保護詐欺，或者替犯罪辯護時，法律將視公司為多數人的聯合……”<sup>15</sup>。這種一般規則及其例外，就是被法院運用於校準或大或小各種公司法人的司法規制形式。由此可對“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在美國普通法上獲得如下認識：其一、它是一種司法規制而非立法規制，是事後的救濟而非立法的預設，是體現平均的正義以補充分配的正義。其二、它不是對公司實體特性的一般性否認，毋寧說它恰恰是對這一“實體”內涵的嚴格恪守。因為在一定條件下對公司實體的否認最終是以要求公司股東或成員就該具體法律關係對公司債務或行為直接承擔責任為其實質性後果的，因而它並未否認“實體”法則所確立的公司獨立性原則，而是在追求法律關係的具體妥當性和實質正義性基礎上的一種“反思性平衡”；其三、公司法人格被否認，意味著“在某些情形下由公司形式所豎立起來的有限責任之牆上被鑽了一個孔；但對於被鑽孔以外的所有其他目的而言，這堵牆依然矗立著。”<sup>16</sup>最後，“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還體現了一定的成本效率觀念。公司的設立是一項具有很大風險和需要很高成本的活動。因此，美國各州公司法一般並不隨便否認公司法人格以增加社會成本，相反，即使是對有缺陷的公司設立，公司法上亦得以“事實上的公司”原則和“禁止反悔的公司”原則承認其法人性<sup>17</sup>。對於已經有效設立的“法律上的公司”，在例外情形下“刺破公司面紗”或“敲開公司外殼”，並不導致公司法人格的一般性消滅。這些都體現了儘量減少司法干擾以避免增大社會成本的思想。

由此可見，公司法人格否認的法理的意義在於：（1）有助於實現利益均衡和公平、正義這一法律之基本理念。確立公司法人格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的最初目的是避免股東過大的投資風險，但其在發展過程中很快就成為形成資本聯合的有效法律機制，並進而分化出集資、固化公司財產和實現產權結構的優化等功能。但有限責任制度從本質上就是對債權人債權的限制，它賦予公司成員以一種超然的優勢地位，一旦公司成員濫用這一優勢地位，就會使處於利益天平兩極的公司成員和債務人的法碼明顯地傾向公司成員這一極，從而給債權人帶來不合理的損失。公司法人格否認正是矯

---

15. 轉引自前引陳現傑：《公司人格否認法理述評》，第81頁。

16. 同上。

17. 同上。

正這種利益不均衡的現象和實現公平正義的最佳手段。(2)正是因為公司法人格否認是對公司法人格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絕對化矯正而非全面否定，因此從經濟分析的角度來看，它可以減少有限責任的社會成本。根據各國立法和判例，公司法人格否認不是對公司法人格全面、永久地否認，其效力範圍僅限於特定的關係，在通常情況下，公司法人格在某方面被否認，但在其他方面仍是一個獨立的由股東承擔有限責任的法人實體。也就是說，公司法人格否認實際上是公司法結構中的一個例外規則。從經濟學上看，這種例外規則對於誘導公司更好地平衡社會與成員之間的利益具有特殊意義。因為公司法人格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雖然為公開持股公司的專業化功能的有效運作提供了方便，但同時使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將從事風險經營的成本外在化。例如當公司無充足的資產以償付債權人的請求時，實際上是讓從事風險經營的股東享有全部利益而不承擔全部成本，債權人承擔了這部分成本。這實際上增加了有限責任的社會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若在從事過度風險活動誘因最大的地方將公司法人格和股東有限責任這堵高牆鑽一個孔，則可以給股東等公司成員以震懾，促使其為避免因非法目的而造成公司法人格被否認而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風險經營成本的外在化，從而有效地減少有限責任的社會成本<sup>18</sup>。

### 三、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對一人公司的規制

根據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教授羅伯特·湯普森 (Robert B Thompson) 先生主持的一項關於“揭開公司面紗”的實證分析資料表明，在有限責任公司判例中，一人公司的這類訴案被揭開面紗的比例佔50%，超過了股東為2-3人的閉鎖公司46%的比例。而這個比例在股東人數為3人以上時，就只有35%了<sup>19</sup>。這意味著在一人公司情形下，由於一人公司往往直接由一人股東控制並親自行使管理權，缺乏有效的制約機制，公司法人格和股東有限責任地位被一人股東濫用的可能性遠遠超過了非一人公司的場合，適用法人格否認法理的機率也就相應地提高。

18. 參見前引任爾昕：《公司人格否認法理及其在中國之適用》，第29-30頁。

19. 轉引自朱慈蘊：《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與一人公司的規制》，載《法學評論》1998年第5期，第61頁。

## （一）如何判斷一人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刺穿公司面紗的情形

美國法院在審理具體案件時，主要是根據股東與公司的關係，公司從事業務的風險大小，以及公司與其他公司的關係來確定是否要讓股東個人來償還公司的債務。具體來說有以下幾種情形<sup>20</sup>：

1、代理或工具（過分控制）。如果股東控制公司的各種事務，並且任意干預公司的運作，法庭會認為公司實際上成了股東的“代理”（agent）或“工具”（instrumentality）。從廣義上來說，股東既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擁有子公司股份的母公司。股東對公司事務的控制和干預主要有以下幾種形式：（1）股東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由母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兼任；（3）公司的流動資本和營業費用主要是靠公司的主要股東“臨時”墊付，而不是長期投資；（4）子母公司用相同的名稱營業；及（5）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公司的債務。

2、傀儡公司。所謂“傀儡公司”（dummy Corporation），就是實際上由股東個人經營管理的公司。也有人將傀儡公司稱為股東的“替身”（alter ego）或“外殼”（shell）。如上所述，公司的特點之一是可以由專業人員集中管理，股東可以通過投票選舉董事會來對公司的管理施加影響。如果股東過分地參與或包辦公司的管理，躲在幕後操縱管理機構，法庭就可以認為公司成為了股東的傀儡。

3、非法行為。股東不得以公司作為外衣從事“非法行為”（illegality）。例如，一位業主想剽竊別人發明的成果，但是又怕承擔侵犯專利權的民事賠償責任和刑事責任，於是註冊成立一家資金不足的公司，讓該公司出面侵犯專利權。專利侵權一旦東窗事發，業主即宣佈侵犯專利的公司破產，為了使專利權持有人得到應有的賠償，法庭可以將公司和股東同時作為被告，追究股東個人責任<sup>21</sup>。

與美國一樣，日本也將為回避法律適用的目的而濫用公司法人格的現象概括列舉為以下幾種<sup>22</sup>：

---

20. 參見胡果威著：《美國公司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84－85頁。

21. Crown Cork & Seal Co. v. Brooklyn Bottle Stopper Co., (1911)190F323。

22. 加藤良三著：《學說·判例股份公司法I》，第24頁。

1、利用法人格的潛在脫法行為，包括（1）規避法定的競業禁止義務；（2）假裝解散以規避有關禁止不當勞動行為的法律；（3）規避禁止取得自己股份的規定。

2、契約上義務之回避及債務之避免，包括（1）為回避契約上的不作為義務而設立公司；（2）為避免舊公司交易上的債務而設立新公司；（3）債務人為避免強制執行，以自己的財產作為實物出資而設立新公司等。

3、回避不法行為責任或分散危險，如：（1）回避由對舊公司從業人員的加害行為產生的僱傭者責任而解散舊公司，設立在組織、營業內容上與之完全相同新公司。（2）由於企業風險較高而預先分立公司以圖分散賠償責任的情形。

對於一人公司是否存在法人格濫用和法人格形骸化現象，我國也有學者提出要以客觀標準來判斷，並指出通常應考慮以下幾種因素<sup>23</sup>：（1）一人股東全部或大部分控制公司的經營權、決策權、人事權等；（2）一人股東與公司之業務、財產、場所、會計記錄等相互混同；（3）公司資本顯著不足，即一人公司之股東無充足資本就從事營業，根本無法負擔公司經營風險和公司債務，若允許該股東以如此薄弱之財產而擺脫其個人責任或母公司的責任，實屬不公平；（4）詐欺。其實，上述四個客觀標準並非只是判斷一人公司是否是法人格形骸化或法人格濫用所獨有的標準，但其中第二種情況僅在一人公司中存在。當一人公司與其股東或者全資子公司與其母公司之間發生全部的財產或業務連續性混同時，不僅嚴重地背離了分離原則，而且也導致公司與股東人格差別客觀上不明了，財產的獨立化程度與權利義務歸屬點的法技術不對稱，法人獨立存在的根據喪失。依據此種狀況，法院極易作出公司法人格形骸化的判斷而視公司與股東為一體。

## （二）各國關於法人格否認法理適用要件的學說

從上述美日及我國學說或判例所確定的規則來看，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均採取列舉式的判斷標準，由於社會經濟活動是不斷變化的，列舉式最大的特點就是不能囊括現實社會經濟生活中的所有的法人格濫用及形骸

---

23. 參見前引朱慈蘊：《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與一人公司的規制》，第61頁。

化的現象，易給執法留下漏洞。因此，各國學說或判例試圖用概括式的標準來判斷是否需要適用法人格否認法理。

在美國，“刺破法人面紗”法理在契約、侵權、破產、稅收等領域有著廣泛的適用，而適用該法理所必要的事實多發生在一人公司。法院就當前事案需要“刺破公司面紗”時，首先要考慮各領域的法律和公共政策目標。其次要求公司實體能通過以下兩種測試，即<sup>24</sup>：

(1) 股東的行為表明他們在進行活動時從未對公司實體的“獨立性”加以考慮，並且

(2) 一旦法院不否認公司實體將導致不公平。

前者稱為“獨立性”測試也叫“多變自我”測試。就該測試而言，假如法院發現公司被其股東僅僅當作一種可以不斷改變的“自我”無視其獨立性，則公司實體將會被否認。後者稱為“不公平”測試也叫“資本不足”測試。假如債權人能證實公司是在沒有充足的股份資本以應付經營業務上可能遭受的風險的情況下設立的，法院就能據以“刺破公司的面紗”。大多數法院正是依靠顯示公司資本不充足的事實來證明公司設立的不公平性。判例表明，在判定債權人是否可能直接要求股東承擔責任而否認公司人格時，獨立性測試和不公平測試兩種測試都必須使用。由於各法律領域內的政策目標不同，因此對兩種測試的具體要求亦不同<sup>25</sup>。

在日本，關於法人格否認法理的適用範圍，在學說、判例上有以下四說<sup>26</sup>：

第一說（中義說），以昭和44年（1969年）2月27日最高法院判決為依據，即（1）法人格只不過是純粹的形骸的場合以及（2）為了回避法的適用而濫用法人格的場合。

第二說（廣義說），除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承認的兩種場合以外，還包括（1）具有基本意義的社團性法規在其法規目的不允許被間接侵害的前提下所適用的場合（例如禁止取得自己股份的商法第210條與由子公司取得母公

---

24. 參見韓德雲編譯：《美國公司法綱要》，第12-13頁（西南政法學院經濟法系企業法教研室教學參考資料）。

25. 詳見前引陳現傑：《公司人格否認法理述評》，第82-85頁。

26. 參見同上第87頁；井上和彥著：《法人格否認法理》，千倉書房昭和59年9月15日初版，第96-102頁。

司的股份的情形)以及(2)當事人在法律上不是而事實上是另一人,以此為前提的法規的解釋成為問題的場合(例如,租賃不動產的個人企業主將其企業當作公司組織的情形和租賃契約的轉讓和租賃物的轉租)。

第三說(狹義說),即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承認的兩種情形中僅限於法人格濫用的場合承認法人格否認法理的適用。

第四說(最狹義說),是受德國影響而將法人格否認法理限定在最狹小的適用範圍內的學說。其中最有力的學說將該法理的適用限定於:作為具體的法規定形成之前的進程的必要場合;作為限於該場合的當事人間的衝突調整方法的必要場合以及舉證困難的場合。

多數學者贊同第三說即狹義說,其理由在於<sup>27</sup>:第一,作為該法理在實定法上的根據,多數學者認為從民法第1條第3項禁止權利濫用的規定類推適用中去探求方為正當。第二,在法人格由實定法所賦予的場合,對其否認應視為不得已的例外,將其限定於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予以承認的場合實屬當然。第三,根據最高法院判決,在法人格濫用情形之外,法人格純屬形式的情形亦在適用之列。但日本學者田中誠二等反對僅憑法人格純屬形式的根據就主張否定法人格,認為在日本國內實質上是個人企業的公司為數甚多,以此為據顯然增加了法人格否認法理適用的場合,有危害法的安定性之虞。即使引用這一根據,亦應再加上法人格被濫用的證據方為妥當。

法人格濫用的要件為:(1)法人格的利用者對公司具有實質的支配力;(2)法人格的利用在客觀上不被社會觀念所容認(即違反社會目的)<sup>28</sup>。按照民法第1條第3項通說性解釋,權利濫用應有對他人加以損害的目的作為主觀要件,但有學者認為這在舉證上有困難,而主張客觀的濫用說<sup>29</sup>。

上述限制被有的學者稱為第一限制<sup>30</sup>,它明顯地帶有大陸法系民商法學者的思維特徵,即第一、力圖將法人格否認法理的適用範圍類型化;第二、並為其尋找實定法上的法理依據,以嚴格該法理適用的構成要件,從而為避免該法理的濫用制定統一的適用標準。在借鑒美國法中的“刺破面

27. 參見前引陳現傑:《公司人格否認法理述評》,第87頁。

28. 參見前引井上和彥著:《法人格否認法理》,第104頁。

29. 參見田中誠二:《公司法研究》第2卷,千倉書房昭和56年5月版,第5177頁。

30. 參見田中誠二·堀口亘·川村正幸共著:《新版商法》(九全訂版),第101頁。

紗”法理時，又儘量嚴格限制其適用範圍，這是德日等大陸法國家的共同特徵<sup>31</sup>。除上述第一限制外，該法理的適用尚受如下限制：

1、第二限制，能夠主張該法理適用的人，不包括作出上述第一限制中濫用公司人格的當事人，而僅限於其對方當事人及繼承該當事人地位的人。

2、第三限制，多數人主張，該法理的適用僅限於交易行為。但判例亦有承認在交易行為以外適用該法理的情形<sup>32</sup>。

在我國大陸地區，隨著近年來公司法律實踐的發展，公司法人格否認的一般成立要件也成為一項重要的研究課題。

有的學者認為，公司人格否認的一般成立要件有四：（1）公司設立合法有效且已取得獨立人格；（2）股東客觀上濫用對公司的控制權；（3）股東的控制權濫用行為，客觀上損害了債權人利益或社會公共利益；（4）股東不能為自己的利益而主張否認公司人格<sup>33</sup>。

有的學者認為，公司人格否認的一般成立要件有三：（1）外在控制關係的存在；（2）外在控制達到一定程度；（3）利用所控公司進行規避法律和逃避契約義務<sup>34</sup>。

有的學者認為，公司人格否認的一般成立要件即嚴格責任的適用要件有四：（1）嚴格責任的主體是公司股東；（2）導致嚴格責任的行為的內容是對分離原則的背離；（3）導致嚴格責任的損害行為是違反法律規定或違背善良風俗和誠信原則的濫用行為；（4）嚴格責任的主觀要件是公司股東的主觀故意<sup>35</sup>。

有的學者認為，一人公司以及一般的公司人格否認制度本質上是一種特殊的責任制度，其性質如同刑法中的刑罰，刑罰以犯罪為事實前提，同樣，一人公司人格否認制度以侵害公司的獨立人格的行為為事實前提，犯

---

31. 參見前引井上和彥著：《法人格否認法理》，第42－53頁。

32. 同上，第105－108頁。

33. 前引蔡立東：《公司人格否認論》，第330頁。

34. 張國明：《公司人格否認原則研究》，載《當前民法經濟法的熱點問題》，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283頁。

35. 範健、趙敏：《論公司法中的嚴格責任制度》，載《中國法學》1995年第4期，第70－72頁。

罪的成立具有主觀要件和客觀要件，同樣，侵害一人公司獨立人格的行為的成立亦具有主觀要件和客觀要件，具體如下：（1）行為的主體，即侵害一人公司獨立人格之行為的實施者，它也是一人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責任主體；（2）行為的主觀方面，即侵害一人公司獨立人格之行為的實施者的主觀過錯；（3）行為的客體，即侵害一人公司獨立人格之行為的侵害對象；（4）行為的客觀方面，即侵害一人公司獨立人格之行為造成的後果。<sup>36</sup>

有的學者認為，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的適用要件有三個方面，其一為主體要件，強調適用該法理，一方面要有濫用公司法人制度的控制股東；另一方面要有因此而受到侵害的相對人，即公司債權人或其他相關利益群體，只有他們有權提起適用該法理之訴。其二為行為要件，這一要件將控制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和股東有限責任的具體情況加以歸類，以便於實踐中對濫用公司法人制度行為進行準確判斷。其三為結果要件，這一要件強調公司債權人或其他相關利益群體因控制股東的濫用行為所致損害，必須由該控制股東直接負責，才可獲得補償。而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的適用，必須要求上述三個要件同時具備<sup>37</sup>。

由此可見，我國學者對於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要件作了比較深入而又有益的探討和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績，特別是有的學者針對一人公司法人格的適用要件作了大膽的設想。但筆者認為，一人公司法人格否認是一般法人格否認之特殊形態，其適用要件一般來說無多大差別，但也不能完全一致。另外，法人格否認的適用是針對某一具體法律關係中的某一具體行為而言，即該行為是否構成了需要對公司法人格進行否認的事實，該事實只涉及到行為人的行為、損害事實、行為與損害事實有因果關係、過錯四個方面，完全可運用民法中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來判定。至於有學者用犯罪構成理論來規範法人格否認的適用要件，可能理論上的鴻溝難以逾越，因為刑與商、公與私兩大法域的原則、法理及技術規範均有很大的不同。至於有學者將“公司法人格否認的主張者”作為主體要件列具，由於這是訴訟法中訴訟主體的問題，因此與實體法中法人格否認的適用要件不能混為一談。當然作為法人格否認法理運用的一種限制（如日本）也未嘗不可。

---

36. 參見王湧碩士論文：《一人公司的法律性質和法律責任研究》（南京大學），第54頁。

37. 參見朱慈蘊：《論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的適用要件》，載《中國法學》1998年第5期，第73頁。

### （三）關於一人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適用要件的重構

具體來說，筆者認為一人公司法人格法理適用要件有四：

其一是行為人濫用法人格的行為。這一要件強調的是一人公司法人格之利用者必須實施了濫用公司法人格的行為。按照法律規定，權利的行使必須在一定的範圍內行使，否則就是權利濫用。一人公司法人制度最積極的意義即是通過這種企業形式，授予投資者利用公司獨立人格和股東有限責任的權利，有了這種權利，投資者可以將自己的投資風險限定在一個預先設定的範圍內，從而有效地保障投資者的安全，增強其投資積極性。但由於公司都是為了追求利潤的最大化，而一人公司又往往是由一人股東直接控制和操縱，很容易滑出正常的公司運作軌道，實施濫用公司法人格的行為，如為了回避契約和法律上的義務，一人股東設立一個以上的一人公司，將負有義務的一人公司資產轉移到自己名下或其他自己控制的一人公司，等等<sup>38</sup>。

其二是損害事實的客觀存在。這一要件是指一人公司法人格利用者濫用公司法人格的行為必須給他人或社會造成損害。如果一人公司法人格利用者沒有給他人或社會造成損害，即使有濫用行為，如設置“空殼公司”，公司財產與股東財產混同，公司業務與股東業務混同，自我交易等，都不構成一人公司法人格否認的適用要件。這首先是因為法人制度中的公司人格獨立，股東有限責任以及公司法人格否認的宗旨，都在於如何將利益和風險公平地分配於公司的出資者和公司的債權人或其他相關利益人之間，實現一種利益平衡體系。如果公司法人格被濫用，勢必使公司法人格合理利用狀況下原本應該平衡了的利益體系失衡，當這種利益失衡到一定程度時，就可能導致公司債權人受到傷害。其次是因為公司外部的債權人或其他相關利益人並不關注也無法關注一人公司利用者是否濫用公司法人格，他們所關注的只是自己遭受了損失，而這種損失與股東濫用公司法人格有關，所以需要通過公司法人格否認來追究濫用公司法人格的股東等的責任，實現一種利益補償<sup>39</sup>。

---

38. 參見前引朱慈蘊：《論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的適用要件》，第76-79頁。

39. 同上，第80頁。

其三是濫用公司法人格的行為與造成的損害之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這一要件要求受損害的當事人必須能夠證明其所受損害與濫用公司法人格的不當行為間存在因果關係。所謂因果關係，是指自然界和社會中，客觀現象之間所存在的一種內在的必然的聯繫。因為任何現象都是在一定條件下由另一種現象引起的，引起後一現象出現的現象就是原因，後一現象則是結果。這種原因與結果之間的聯繫，就是人們所說的因果關係<sup>40</sup>。濫用公司法人格的行為與造成的損害事實之間的因果關係就是原因與結果之間的內在的必然聯繫。這種聯繫是客觀存在的，並不以任何人的主觀意志為轉移。如果某一損害事實是由某一濫用法人格行為所引起的，某一濫用法人格行為是某一損害事實發生的原因，則可以認定某一濫用法人格行為與某一損害事實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在一人公司場合，如果不是一人公司的利用者（包括一人股東和其選任的業務執行人等）的濫用行為，而是公司本身的行為造成相對第三人的損害，並且相對第三人對此明知時，不得對該行為要求適用公司法人格否認的法理追究一人股東等的連帶責任<sup>41</sup>。因為一人股東等利用者沒有濫用公司法人格的行為，與損害事實之間也不可能有什麼因果關係。除非受害者能證實所造成的損害是一人公司利用者的濫用公司法人格行為所造成的。

最後是行為人有過錯。這一要件是指行為人具有侵害一人公司獨立人格，濫用公司法人形式，謀求不正當利益的主觀過錯。如何認定行為主體的主觀過錯？有兩種理論可供參考，一是主觀濫用說，即認為主體必須在主觀上具有濫用的故意，才構成主觀過錯。德國學者舍裏克（Serick）在其著作《法人的法律形成和現實》（1980）中闡述了這一觀點，他認為：“法人的法律地位如被有意濫用於不正當的目的時，則不被考慮。”其二為客觀濫用說，即不以行為主體的主觀故意為主觀方面的要件，它主張只要行為主體客觀上從事濫用行為，即推定其主觀方面的要件成立。客觀濫用說具有較強的可操作性，因為在某些濫用公司人格的情形下，由於形式相當隱蔽，債權人要證明股東具有主觀上的故意十分困難。所以，為了保護債權人的利益，避免舉證責任上的困難，德國理論界一直積極主張法院在這種情況下放棄對主觀要件的審查，但直到最近，德國法院才在有關延期破產

40. 參見馬原主編：《中國民法教程》（修訂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293頁。

41. 參見前引井上和彥著：《法人格否認法理》，第105頁。

損害的典型案例中完全接受了這一觀點<sup>42</sup>。我國也有學者在論述侵權責任構成要件時認為“過錯是一個主客觀因素相結合的概念。這就是說，過錯意味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應受非難性（imputability），客觀行為具有非法性和不正當性，這就決定了對過錯可以採取客觀標準來衡量。在許多情況下，也可以採取過錯推定的辦法來確定行為人的過錯。”<sup>43</sup>只有通過上述方法認定行為人有過錯，才能適用法人格否認之法理追究行為人責任。否則，如果不是公司或股東一方的過錯，而是交易對方在明知一人公司為“空殼公司”或資本不足仍“故意地”與其交易，事實上“自願”承擔了交易失敗的損失風險時，法院則無理由干擾這種由當事人雙方通過其相互對應的談判締約權力對損失風險所進行的分配，受損害一方也無權提請適用法人格否認法理追究一人股東的責任，因為在這一交易上，一人股東是無任何過錯的，而事實上在契約領域，“空殼公司”即資本不足的公司的獨立存在通常都得到了承認。但是如果股東誤導第三人使其相信公司具有比其實際所有更多的資本，則資源的風險分配因素就消失了；根據“虛偽陳述”的性質（即“過錯”——筆者注），作出虛偽陳述者應獨立地對其詐欺負責，法院據此可“刺破公司的面紗”而直接要求作出虛偽陳述的股東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sup>44</sup>。

---

42. 參見範健、趙敏：《論公司法中的嚴格責任制度》，載《中國法學》1995年第4期，第72頁。

43. 參見王利明著：《侵權行為法歸責原則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年2月第1版，第407頁。

44. 參見前引陳現傑：《公司人格否認法理述評》，第83頁。

